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土罚（2018）1号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5月14日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2017年1月9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经桐庐县国土资源局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批准用地面积为4.9995亩，土地位于建德市钦堂乡（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的“飞地”），建设项目名称为杭黄铁路站前V标碎石加工场项目，批准用地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2017年1月15日，该公司将获批土地交由杭黄铁路站前V标项目部负责碎石加工场的建设管理，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配合场地建设。在碎石加工设备搭建好后，根据项目部与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的《AB料加工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由项目部负责将原材料运输到加工场，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将生产完成的AB料也放置在加工场的堆场内。因重点工程的进度快，原批准的场地堆场已不够使用，两家公司协商后决定，在未办

理任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扩大原用地批准范围占用土地，共同用于堆场。被扩大侵占的土地位于建德市钦堂乡蒲田村，土地权属系建德市乾潭镇后山村和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的集体土地（飞地），占用行为均未向该两个村进行过告知并得到认同。

经杭州市土地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场测量，该项目实际扩大批准范围非法占用的土地总面积为 9414 平方米（14.121 亩），新建建筑面积为 240 平方米的一层房屋（员工宿舍），构筑面积为 159 平方米的水泥地坪。

根据建德市国土资源局确认，该 9414 平方米土地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如下：农用地 9414 平方米（有林地 6418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 2996 平方米）。

另据建德市国土资源局核对《建德市钦堂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2016 年 5 月 16 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杭政函【2016】76 号）认定，该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林地（6418 平方米）和设施农用地（2996 平方米）范围内，属于限制建设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1、对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海锋制作的询问笔录（核查）、调查询问笔录；2、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袁海锋的身份证复印件、《桐庐县临时用地批准书》（桐土资临建字【2016】第 03 号）复印件；3、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4、中交

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王世峰身份证复印件、《中交二航局施工项目管理办法》、《关于成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杭黄铁路站前V标项目部的函》（二航函【2014】195号）、《关于变更中交二航局杭黄铁路站前V标项目部主要成员的函》（二航函【2017】36号）、《委托书》、陈时喜和张华的身份证复印件；5、对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受委托人陈林荣制作的询问笔录；6、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证明书》复印件、《委托书》、吴昊和陈林荣的身份证复印件；7、对建德市钦堂乡人民政府村镇建设办工作人员许林海制作的询问笔录；8、建德市钦堂乡人民政府提供的《委托书》、许林海身份证复印件；9、对建德市乾潭镇后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受委托人陈樟平制作的询问笔录；10、建德市乾潭镇后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营业执照》、《委托书》、蔡凌洲和陈樟平身份证复印件、《协议》复印件2份、11、对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合伙人）阮建平制作的询问笔录；12、阮建平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协议》复印件一份、《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站前及相关工程HHZQ-5标段AB料加工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一份。13、杭州市土地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制作的测绘成果；14、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测笔录；15、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海锋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张华确认的用地现状图；16、建德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2015年

度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违法用地占用现状土地分类（2015年度）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违法用地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情况表》。

我局已于2018年6月14日依法向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该两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出听证申请。

鉴于该两单位建设沙石加工场的部分用地已获批，且违法扩大占用土地部分也是为杭州至黄山铁路站前及相关工程提供配套原材料生产、加工、堆放、运输等所需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结合《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杭土资执〔2008〕39号）第七条“对非法占地用于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按每平方米15元处以罚款”规定的处罚标准，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桐庐道远建材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9414平方米土地；

2、限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40平方米建筑物和159平方米构筑物（水泥地坪），并恢复土地原状；

3、对非法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非基本

农田) 9414 平方米, 按每平方米 15 元处以罚款, 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元 (14121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两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 罚款缴至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建设银行所属网点(户名: 杭州市区财政行政处罚款罚缴分离结算分户、帐号 33001616227053000288、开户行: 建行杭州吴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两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或者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甘志军

电 话: 88227497

地 址: 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市民中心 C 座)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

